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投小字第702號

原告 迦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火來

訴訟代理人 李淦誠律師

被告 康斯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騰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1,346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08年12月13日具狀更正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至108年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並簽定前開貨品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雙方約定貨款以每月25日結算，於次月起算三個月之最後一日前，付款該期訂貨之價金。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交付全部貨

01 品，被告應於108年8月31日、108年9月30日、108年10月31
02 日及108年11月30日前，分別給付總計105,238元之貨款（細
03 項：5月貨款20,475元、6月貨款9,188元、7月貨款24,229
04 元、8月貨款51,346元）。詎被告竟未依約給付貨款，僅於
05 108年11月1、11日分別還款10,000元及20,000元，迄今尚積
06 欠原告75,238元，嗣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
07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確實尚未給付原告共75,238元之貨款，同意給付
10 原告前揭貨款，希望原告能給予分期等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訂購
13 單、銷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交易明細
14 清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93頁、第131頁
1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到庭為認諾表示，自堪信原告上
16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7 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

18 （二）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0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
21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22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23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4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催告被告
26 給付貨款之存證信函業於108年10月7日送達被告，有原告
27 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
28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買賣價金，自108年12月1日
29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等節，自為有據。

30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於起訴狀表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等語，惟此不過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
05 非假執行之聲請，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9 法 官 陳盈呈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5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6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洪妍汝